

#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其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武汉特化部分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但仍未验收，子公司荆门吉和昌部分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但二期还未完成验收；（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情形，烷氧基化工艺产品、锂电铜箔添加剂产能利用率分别达 104.90%、109.48%；（4）公司部分生产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子公司武汉特化在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违规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5）新能源电池材料相关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出现产能阶段性过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部分生产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面临退出市场竞争的风险，特种表面活性剂对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高。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说明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还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环保验收的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情形；如公司存在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相应法律后果、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

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关于安全生产。①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②结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是否齐备；说明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等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关于公司产品。①结合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及下游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公司针对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创新替代方面的应对措施，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条件；②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生产工艺先进性、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指标、成本管理优势等，说明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是否能保障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安全生产费计提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股东香港翡翠化工、吉和昌精细化工于2005年8月设立公司，2008年5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2014年6月，宋文超、戴荣明分别将所持公司50%股权转让予吉和昌投资，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吉和昌投资间接持股公司；2014年7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和深圳吉和昌100%股权认缴；(3)公司第二大股东奥克股份持有公司37.71%股份，公司部分董监高来自奥克股份；奥克股份于2017年6月以1.86元/股的价格通过增资入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其持有的武汉特化60%股权及部分现金方式认购；(4)高新投创投等外部投资者于2022年6月以12.5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公司，又于2024年9月减资退出公司；(5)公司股东吉祥岛投资的出资人中包含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自然人，且曾存在其原股东代其他52名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吉和昌精细化工设立情况、股权架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通过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客户、人员、技术、债务等来源于吉和昌精细化工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

议；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2）说明宋文超、戴荣明通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吉和昌投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税务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情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及评估价格公允性、是否已履行法定验资程序、是否经过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奥克股份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公司收购子公司武汉特化的背景、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价值的公允性、收购后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收购后公司与奥克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减资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和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5）说明吉祥岛投资中相关外部自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

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其通过吉祥岛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出资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6 家子公司中，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吉和昌新材料、深圳吉和昌、苏州吉之美等 5 家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2）2014 年

7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 100%股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协作、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是否仅作为子公司的持股平台；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的原因、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性，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及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盈利能力与生产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41.73%、35.77%、28.15%，逐年下滑，自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6.64%、-3.78%、-8.20%，处于亏损状态，2024年1-8月该产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50%；自产锂电铜箔添加剂毛利率分别为56.43%、58.67%、51.48%，高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2）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低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皇马科技；（3）公司在湖北应城、武汉以及荆门设有三大生产基地，表面工程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53.93%、47.59%、40.95%处于较低水平；（4）公司产品分为外购和自产两大类，其中外购包括外协及贸易两类。

请公司：（1）关于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①说明期后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平均价格下滑趋势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②说明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具体成本构成，处于亏损状态的主要原因，期后是否实现盈利，公司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未来规划，相关生产线是否能够生产其他产品，结合专用设备或产线的年折旧金额，说明对公司业绩是否造成较大影响；③结合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化情况、上下游议价能力，说明锂电铜箔添加剂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与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2）具体说明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皇马科技，且皇马科技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该产品是否具备议价能力；（3）结合期后订单情况、市场份额及主要客户需求情况，说明期后表面工程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是否得到提升，市场是否存在供给过剩，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4）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公司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5）说明公司通过外协、贸易采购产品的原因及

合理性，涉及的具体产品，公司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具体体现，客户未选择直接向成品供应商采购而是向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公司销售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合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类产品外购模式和自产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6）说明 2024 年 1-8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同期变化情况及合理性，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存在差异；（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新产品开拓情况、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可持续。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及业绩稳定性、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89.86 万元、43,827.43 万元、35,045.4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3）公司存在较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体；（4）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中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铜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均为 0；前五大供应商中岳阳万鹏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5）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70.65%、66.97%和 66.05%，占比较高，主要包括环氧乙烷、异构醇、丙烯醇等。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收入总体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2）按照生产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3）分别按照购买金额、购买频率等维度划分与贸易商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的贸易商客户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压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4）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主体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5）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期限、类型（生产商或贸易商）、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6）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报告期内的总体采购、销售金额及对应占比情况，说明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同一主体采购原材料与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配比关系，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

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7）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7,636.86 万元、9,034.37 万元、8,211.98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5,005.66 万元、6,777.17 万元、7,341.1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995.58 万元、2,624.18 万元、1,919.03 万元，总体规模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与公司应收票据为主的结构是否匹配，与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是否匹配，与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及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的收款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鹏盛投资增资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已终止。请公司：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投资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

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1,171.25 万元、23,015.07 万元、22,254.32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235.82 万元、1,650.39 万元、1,918.29 万元，部分完成转固，总体规模较高；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260.24 万元、42.24 万元、160.5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公司当前的销量、产量情况、业务规划、当前建设进度、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

延后转固的情况，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与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寄售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571.35 万元、7,580.29 万元、7,986.7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7.37%、74.75%和 77.94%；对于境内寄售销售，公司将货物提前发至客户处，客户下订单提货且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存货尤其是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库存商品账龄及其变化情况、各期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商品规模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⑤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803.00 万元、10,366.37 万元、10,517.9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650.72 万元、5,208.91 万元、6,319.42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2,550.00 万元、2,400.00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③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④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资金流水的

核查范围、程序、比例。

(6)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且 2022 年、2023 年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所租赁房屋是否与其他房屋独立或有明显分隔，是否存在生产、资产、人员等混同；③说明其他应收款中部分保证金及押金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杨莉红、胡利平、卢帅、王冠军等多个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说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相关款项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与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之间的混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实

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办公及招待费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差异，归集是否准确；⑤说明“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部分锂电铜箔添加剂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相关表述的具体依据，核实披露的真实性；⑥说明披露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宋文超、戴荣明的限售股份计算是否正确，若有误，请修改相应披露内容；⑦说明公司外协供应商所具备的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环保、安全生产等许可、资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